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坤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19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坤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如附表編號1「內容」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共參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何坤龍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應可知悉現今金融機構林立、安全便利，若欲支付、收取款項，得以臨櫃辦理轉帳或使用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等方式進行轉帳，無須以爭議性大、安全性堪憂之現金交付方式為之，且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至指定地點，以外派人員名義，拿取現金後，再持至指定地點交付款項、或放置指定地點，即可獲得報酬等方式，與正常交易、正當工作迥異，顯不合常理，而可預見其應徵工作之單位有高度可能係犯罪組織，而其依指示收取、轉交款項之行為，極有可能係犯罪組織或不法份子實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時，利用此等手法收取犯罪所得，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以規避檢警查緝、避免詐欺集團成員身分曝光，若其依指示為收取、轉交款項等行為，恐屬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一環，竟為貪圖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分別為「孟翰」、「林羅鈞」所應允每次取款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2000元之報酬，即加入其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組織之詐欺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何坤龍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因有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另案犯行，早於本案繫屬於其他法院，不在本案起訴及審理範圍內），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何坤龍嗣即與「孟翰」、「林羅鈞」及他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之前某日，在臉書網站上刊登不實股票投資廣告，吸引林美雲瀏覽該廣告而陸續將通訊軟體LINE暱稱「孔業素」、「永豐金-客服」之人加為好友後，「孔業素」、「永豐金-客服」即對林美雲佯稱：可透過永豐金證券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美雲陷於錯誤，遂與「永豐金-客服」相約於114年5月7日19時30分許，在址設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門市，將現金50萬元交予指派前來收款之人；繼由何坤龍依「林羅鈞」之指示，列印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後，再於114年5月7日19時47分（起訴書誤載為同日14時31分）許，至上址統一超商芬農門市與林美雲見面，向林美雲出示上開工作證以取信林美雲，且在向林美雲收取現金50萬元後，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收據交予林美雲收執，而行使上開工作證及收據，足以生損害於「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瑞瑜」及林美雲。之後何坤龍再依「林羅鈞」之指示，將上開50萬元現金攜至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某廢棄屋舍旁之竹簍內，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拿取後，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何坤龍並因此獲得1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林美雲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查被告何坤龍（下均稱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

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後，檢察官及被告對於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均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199頁），本院合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是本案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有關證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準備程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27至328頁，本院卷第198、206、209至210頁）【檢察官起訴書雖記載被告有辯稱：我真的犯法，但也落入求職陷阱等語，然被告此部分所言應無否認犯罪之意思，且被告於檢察官訊問中所於檢察官所詢「涉嫌詐欺、洗錢、偽造文書罪嫌，是否承認?」，係回答：「我確實有做這樣動作」等語，堪認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時對於本案犯行應已坦承】，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美雲（下均稱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卷第166至171、173至175、177至178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告訴人與「永豐金-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告訴人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芬園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紙、114年5月7日上址統一超商芬農門市之監視錄影器影像畫在面截圖5張、如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之翻拍照片1張、被告為警搜索時所為穿著蒐證照片（與其面交時所為穿著相同）2張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85至189、211至212、218至219、223至259、289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㈠、新舊法比較：

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之部分說明如下：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雖無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然增加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減刑條件，且僅「得減輕其刑」，不若舊法為法定必減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

2.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未達100萬元，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㈡、論罪：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1「內容」欄所示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又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檢察官起訴書雖認被告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亦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加重要件，而認被告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然被告對本案詐欺集團係利

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實施詐騙乙情，否認知悉或有所認識，辯稱：我只負責去收錢，我不清楚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是如何詐騙告訴人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98頁），衡酌現今詐欺集團採取之詐欺手法多元，非必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之，且觀之告訴人上開證述及對話紀錄截圖，可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至其參與本案犯行期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係以LINE私訊之方式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自乏證據可證明被告知悉參與本案犯行之共犯先前係以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對告訴人施行詐術，自難遽認被告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起訴書認為被告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容有未洽，惟因兩者基本事實同一，本院應予審理，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㈢、被告與「孟翰」、「林羅鈞」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本案上開犯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於檢察官訊問中供承其因本案犯行獲得1000元之報酬（見偵卷第327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顯示被告所述不實，是其本案犯罪所得為1000元，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當場賠償其5萬元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賠償之金額遠超過上開犯罪所得，應可視為已繳回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中就本案洗錢犯行均自白不

諱，且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業如前述，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因被告所犯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圖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之報酬，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亦徒增檢警機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所為應予非難；2.犯後已坦承犯行，就洗錢犯行部分，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已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學理所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釐清作用），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解，賠償其5萬元，述之如前，態度尚非惡劣；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之角色、告訴人受騙交付被告之金額，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家庭生活狀況、經濟狀況（涉被告隱私，詳本院卷第211頁）；4.檢察官雖請求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2年9月（見起訴書第3頁），然本院斟酌被告本案犯行尚有前述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且於本院審理中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檢察官所為上開求刑尚有過重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院經整體評價而衡量上情後，認上開所處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有期徒刑，已足收刑罰儆戒之效，並未較輕罪（即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故不再予宣告上開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四、關於沒收：

㈠、被告本案雖有獲得1000元之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然因被告本案賠付告訴人之金額業已遠超上開犯罪所得，已如前述，爰不再就上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

㈡、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收據及工作證，固均係供被告為本案

詐欺取財犯罪所用之物，惟考量該等物品均未據扣案，且該收據已交予告訴人而為行使，另該工作證應僅係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且被告又已經本案判處罪刑，是否沒收該等收據及工作證，相較之下已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㈢、本案被告交予告訴人收受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收據上如該編號「內容」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諭知沒收。

㈣、被告持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之行動電話1支，固屬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在本案，且該行動電話業已經被告另案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544號判決宣告沒收，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08頁），並有被告上開另案判決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31至239頁），爰不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於本案中重複宣告沒收。

㈤、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原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本院審酌被告本案向告訴人收取之50萬元詐欺贓款，業已依上手指示放至指定地點，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拿取後，輾轉繳回集團上手，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詐欺贓款具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盈萩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內　容	出處
1	偽造之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予被告列印出來之單據，列印出來時，其上「收訖章」、「公司蓋章」、「代表人」欄內，本即依序印有偽造之「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橢圓章）、「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方章）、「王瑞瑜」印文各1枚。	未扣案（翻拍照片見偵卷第211頁）
2	偽造之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予被告列印出來之假證件	未扣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壹、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貳、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參、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肆、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